

## 附件 1

# 四川省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 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

(征求意见稿)

## 第一部分 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

### 一、成都市

#### (一) 龙藏寺(新都区)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 米至 37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水渠及现状道路西侧，向南外延至浴月溪北侧，向西、向北外延至荣军院现有围墙。

#### (二) 高山古城遗址(大邑县)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外延 100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西、向北外延 80 米至 130 米到田地。

### 二、自贡市

#### (三) 自贡玉川公祠(自流井区)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7 米，向南、向西外延 9 米，向北外延 13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50 米至山脊，向南外延 31 米，向西外延 60 米至田地，向北外延 20 米至旱地。

#### **（四）荣县军政府旧址（荣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所在广场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外延至四周道路外侧。

### **三、泸州市**

#### **（五）洞窝水电站（龙马潭区）**

##### **1.洞窝水电站**

保护范围：东至电机房后面山壁，南至水电站堤坝，西至龙溪河乌龟凼，北至机房大门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## **2.谷溪滩坝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## **3.特陵桥坝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# **（六）泸县圆通寺（泸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5 米，向南、向西外延 15 米，向北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山脚，向南、向北外延至山顶，向西外延至现状道路。

### **（七）奇峰渡槽（泸县）**

#### **1.华丰渡槽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0 米。

#### **2.胜利渡槽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0 米。

### **（八）福宝古建筑群（合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回龙街、西河街、清源宫、万寿宫、天后宫、五祖庙、张爷庙、禹王庙、火神庙、天主教堂、何公馆、惜字塔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；回龙桥以文物本体为基点，向东、向西外延 5 米，向南、向北向外延至白色溪；西河街所在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回龙街等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、向北外延至白色溪河岸，向南外延至回龙街与福华街路口；以西河街等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北外延至大槽河，向南外延 15 米，向西外延 10 米至 25 米到现状道路。

### **（九）先市酱油酿造作坊群（合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晒露场东边界，向南外延至晒露场南边界，向西外延至酱油厂房屋和公路

东边界，向北外延至围墙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赤水河，向南外延 30 米，向西外延至半边街，向北外延 20 米。

#### **（十）红军长征过石厢子旧址（叙永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6 米至 20 米到周边民居。

### **四、德阳市**

#### **（十一）绵竹故城遗址（旌阳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侧与保护范围重合，向南、向北外延 100 米，向西外延 170 米至 320 米。

### **五、绵阳市**

#### **（十二）蓝池庙（三台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0 米至山门左侧乌龟山，向南外延至八卦亭外 40 米，向西外延至庙子湾 30 米，向北外延 50 米至玉龙山背面崖边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60 米至池塘边，向南外延 20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西外延 30 米，向北外延 20 米至民居。

#### **（十三）花林寺大殿（盐亭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 10

米，向南外延 8 米，向北外延至花林寺外墙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50 米至花林粮站，向南外延至花林寺小学围墙，向西外延至加固陡坎，向北外延 60 米至凤凰山。

#### **（十四）盐亭文星庙（盐亭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25 米，向西南外延至民居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、向北外延 30 米，向南外延至鹅溪河北岸。

#### **（十五）三线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（梓潼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东以 1 号宿舍（邓稼先旧居）、2 号宿舍、3 号宿舍、6 号宿舍（王淦昌旧居）、7 号宿舍东侧墙外延 2 米为界；南以 1 号宿舍（邓稼先旧居）、4 号宿舍、5 号宿舍、6 号宿舍（王淦昌旧居）、7 号宿舍西侧墙外延 2 米划界；北以 7 号宿舍北侧墙外延 2 米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20 米至山坡，向南外延 15 米至 30 米到将军楼、两弹历程馆，向西外延 5 米至 40 米，向北外延至水池北侧。

### **六、广元市**

#### **（十六）中子铺遗址（朝天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至 80 米

到高程 640 等高线。

### **（十七）木门会议旧址（旺苍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、向西外延至木门会议旧址纪念馆围墙，向北外延 7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70 米至鹤石嘴山脚，向南外延 250 米至青龙寨，向西外延 200 米，向北外延 140 米至现状道路。

## **七、遂宁市**

### **（十八）蓬溪金仙寺大殿（蓬溪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### **（十九）蓬基井（大英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

（一）蓬基井供卤区四至：东侧至猫儿坡山脚，南侧、西侧、北侧西段为现有厂区围墙外延 10 米并避让现有建筑，南侧东段为现有厂区围墙为界，接盐厂大桥桥面两侧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。

（二）蓬菜制盐化工厂旧址四至：一般为文物建筑主体构造建筑基础外延 5 米并适当取直；锅炉房、水处理房位置沿滨河路东路沿；东边界沿厂区既有架空管线，即原厂区围墙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

（一）蓬基井供卤区四至：西边界为猫儿坡山脚分别延伸至

鄮江中路后街和经大堰塘围堰延伸至鄮江中路与上述边界相接，北边界为猫儿坡山脊线。

(二)蓬莱制盐化工厂旧址四至：鄮江中路后街、采和大道、青狮路外侧路沿（相对蓬莱盐厂旧址）外延 10 米，南边界为保护范围外延 5 米。

## 八、内江市

### (二十)重龙山摩崖造像（资中县）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外延至上山步道边缘处，向西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北外延 25 米至原石厂外沿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上永庆寺公路，向南外延至现状围墙，向西外延至山脚，向北外延 60 米至资中电视差转台。

## 九、乐山市

### (二十一)首座受控核聚变实验装置旧址（市中区）

保护范围：以现有围墙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30 米至围墙，向南外延至西物大道南侧，向西外延至沫若湖西岸，向北外延 60 米至山坡坡脚。

### (二十二)井研雷氏民居（井研县）

保护范围：以建筑围墙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至现状道

路，向南外延 80 米至田地，向北外延至翰林广场外。

## **十、南充市**

### **（二十三）七宝寺（嘉陵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外延至西溪河河岸，向西外延至正宝街，向北外延 12 米至堡坎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20 米至西溪河东河岸，向南外延至杨公桥头，向西外延至滨河街，向北外延至七宝寺中学北侧小路。

### **（二十四）南部永安庙大殿（南部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西北外延 30 米，向东南外延 50 米，向西南外延 2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至民居，向东南外延 250 米，向西南外延 5 米，向西北外延 50 米。

### **（二十五）南部观音庵大殿（南部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西南外延 20 米，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60 米，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200 米，向西南外延至罐子山。

## **十一、宜宾市**

### **（二十六）宜宾流杯池石刻（翠屏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“涪翁谷”内的流杯池、三座石山及周围游览小道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外延 40 米，向西南外延 105 米，向西北外延 30 米。

### **（二十七）屏山龙氏山庄（屏山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0 米。

## **十二、巴中市**

### **（二十八）石门寺摩崖造像（巴州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2 米至堡坎，向南、向北外延 7 米，向西外延 7 米至民居屋檐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 12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南外延 16 米，向北外延 6 米至现状道路。

### **（二十九）通江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（通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至 20 米到周边民居及道路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至 30 米到周边民居及道路。

## **十三、雅安市**

### **（三十）雅安明德中学旧址（雨城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25 米，向南、向西、向北外延 5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0 米。

## **十四、甘孜州**

### **（三十一）川藏公路大渡河悬索桥（泸定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东侧以大渡河东桥亭为基点向东外延 12 米，南侧沿桥中心线向南外延 8 米，大渡河西侧以桥亭本体为界，北侧沿桥中心线向北外延 8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27 米，向南外延 26 米至大渡河餐厅南外墙，向西外延 18 米，向北外延 38 米至大渡河宾馆北外墙。

### **（三十二）甘孜惠远寺（道孚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5 米，向东南外延 10 米，向西南外延 5 米，向西北外延 50 米至 100 米。

## 第二部分 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

### 一、成都市

#### （一）东华门遗址（青羊区）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、向西外延 10 米，向北外延 90 米。

#### （二）陕西会馆（青羊区）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# （三）张大千故居（金牛区）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东北侧、西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，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2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#### （四）二·一六革命烈士墓（成华区）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 米至 7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#### （五）鱼凫王墓（温江区）

保护范围：以墓冢为基点，向东、向西外延 35 米，向南、向北外延 4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0 米。

#### **(六) 太清观 (蒲江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#### **(七) 天台山石牌坊及照壁 (邛崃市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、向西南外延 11 米，向西北外延至永乐寺保护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00 米至山脊，向东南外延 125 米至牌坊沟，向西南外延 135 米，西北与永乐寺建设控制地带重合。

#### **(八) 海屋 (邛崃市)**

保护范围：现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水沟，向南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西外延 18 米至 38 米到民居，向北外延 15 米。

#### **(九) 石塔区苏维埃政府旧址 (邛崃市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东北侧、东南侧、西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，向西北外延 8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北侧、东南侧、西南侧与石塔寺石塔建设控制地带重合，向西北外延 35 米。

#### **(十) 元通天主教堂 (崇州市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现有围墙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、向西南外延 10 米，向西北外延 20 米。

## **二、自贡市**

### **（十一）卢德铭故居（自流井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0 米，向南外延 20 米，向西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北外延至池塘边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50 米，向南、向西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北外延 105 米。

### **（十二）自贡市解放纪念塔（自流井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8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 **（十三）涵院（自流井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现有围墙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76 米至立交桥，向南外延 40 米至立交桥，向西外延 3 米至现状建筑，向北外延 6 米至铁路边加固坎脚处。

### **（十四）三多寨（大安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外延至三多寨现有城墙及城墙遗迹。

### **（十五）邓萍故居（大安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6 米，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9 米，向西南外延 21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、向北外延

10 米，向南外延 33 米至现状道路。

#### **（十六）江姐故居（大安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

雕塑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5 米，向南、向北外延 7 米，向西外延 10 米；以江姐故居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28 米，向南外延 30 米，向西外延 59 米，向北外延 18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江姐故居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4 米，向南外延 35 米；以雕像保护范围为界，向西外延 40 米，向北外延 50 米。

#### **（十七）邓关济运闸（沿滩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东至拦河堰和邓关水电站，堤堰向东面外延 12 米；南至堤堰南端外延 6 米；西至水压线 and 水泥地坝西线；北至水压线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闸体为基点，东至对面河道陡坎一线，向南外延 12 米，西至陡坎一线，向北外延 37 米；堤堰向东面外延 12 米，南至堤堰南端外延 6 米。

#### **（十八）集生砦（荣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西寨门本体外延 5 米；南寨门（村道西侧）以现有寨门为基点，向东外延至村道，向南外延至水塘南侧边坡，向西外延 25 米至 30 米，向北外延至石板小路；南寨墙（村道东侧）以现有寨墙为基点，向东、向北外延 5 米，向南外延 25 米，向西外延至村道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西寨门保护范围向东、向南外延 10 米，向西、向北外延 18 米；南寨门及寨墙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15 米，向南外延南侧村道，向西外延至高程 680 等高线，向北外延 25 米至 70 米。

### **（十九）芭蕉湾造像（荣县）**

#### **1.佛耳湾摩崖造像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2 米至水田边缘，向南、向北外延 10 米，向西外延 22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8 米，向南、向北外延 7 米，向西外延至村道。

#### **2.佛耳坝摩崖造像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4 米，向南外延 13 米，向西外延 30 米，向北外延 16 米。

#### **3.棚石岩摩崖造像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6 米，向南至小路，向西外延 9 米，向北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外延 5 米，向西外延 16 米，向北外延 11 米。

### **（二十）荣县钟楼（荣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荣中大门道路西侧，向南外延至堡坎，向西外延至台阶顶端，向北外延至

围墙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43 米，向南外延 23 米，向西外延 6 米，向北外延 18 米。

### **（二十一）虎头城址（富顺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、向西外延至山脚一线，向北外延至外城门。

### **（二十二）甘尚书院（富顺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台阶，向南外延至建筑外墙，向西外延 7 米至民居，向北外延至民居房檐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9 米，向东南外延 16 米，向西南外延 12 米，向西北外延 13 米。

### **（二十三）铜锣河桥（富顺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4 米，向东南外延 9 米，向西南外延 13 米，向西北外延 11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 **（二十四）富顺钟鼓楼（富顺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至围墙，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至房屋后房檐，向西南外延至进口处房檐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10 米，向东南外延 5 米，向西南外延至县衙现有围墙，向西北外延 25 米。

### **三、攀枝花市**

#### **(二十五) 503 地下战备电厂 (西区)**

保护范围：东至出口处内侧，南至洞前堡坎，西至 3 号洞向西外延 100 米，北至半山烟囱外延 10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50 米，向南外延 20 米，向西、向北外延 100 米。

#### **(二十六) 营盘山得胜营遗址 (仁和区)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00 米。

#### **(二十七) 万寿宫 (仁和区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5 米，向南外延 5 米，向西外延 1 米，向北外延 2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至道路南侧，向东南外延 10 米，向西南外延 6 米，向西北外延 11 米。

#### **(二十八) 起家大院 (尤凤荣宅) (仁和区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9 米，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14 米，向西南外延 7 米。

#### **(二十九) 成昆铁路仁和段 (仁和区)**

保护范围：拉鲊站昆端进站信号机起至花棚子站昆端进站信号机止，现有铁路轨道、桥、隧、路基及其附属设备外缘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### **(三十) 马喇长官司衙门遗址 (盐边县)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### **(三十一) 程家墓群 (盐边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西南外延 15 米至 30 米，向西北外延 12 米至 16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## **四、泸州市**

### **(三十二) 锁江塔 (龙马潭区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 **(三十三) 蒋兆和故居 (龙马潭区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 5 米，向南外延至溪沟头街，向北外延至围墙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余公街，向南外延至溪沟头巷街南侧临街建筑，向西外延至中上路，向北外延至卿巷子。

### **(三十四) 万寿山古城址 (泸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第一、第二城门处外延 20 米，其余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西北外延至泸县与重庆

市荣昌区交界处，其余方向外延 50 米。

### **（三十五）大坝庄园（泸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30 米，向南外延 20 米，向西外延 8 米，向北外延 4 米。

### **（三十六）屈垺子民居（泸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5 米，向东南外延 20 米至民居晒坝，向西南外延至民居，向西北外延 10 米至民居院坝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20 米，向东南、向西南外延 80 米，向西北外延 45 米。

### **（三十七）合江白塔（合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塔基边界为基线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0 米至 20 米到民居，向东南、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至现状道路。

### **（三十八）冯玉祥题词——“还我河山”石刻（合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 15 米，向南外延至洞宾酒厂厂房滴水，向北外延至赤水河江边。

### **（三十九）永宁石桥（叙永县）**

#### **1.蓬莱桥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 5 米，

向南、向北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 2. 永和桥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5 米，向西南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 **（四十）川南游击纵队叙永活动旧址（叙永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五龙山庙、四化榜红三军团军团部旧址、红军川南游击纵队宿营地旧址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0 米；黄坭文昌宫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五龙山庙、四化榜红三军团军团部旧址、红军川南游击纵队宿营地旧址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0 米；黄坭文昌宫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5 米。

### **（四十一）红军一渡赤水摩尼驻地旧址（叙永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 米至 3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北外延 10 米至 22 米到民居，向南、向西外延 10 米至 27 米到社区内部道路。

### **（四十二）茶马古道——桂花汉溪段（古蔺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3 米，向东南外延至小河沟天生桥，向西南外延 1 米至 3 米，向西北至石脚迹古叙界碑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5 米，东南侧、西北侧与保护范围重合，向西南外延至墩梓河边。

### **（四十三）古蔺县红军四渡赤水战役遗址（古蔺县）**

#### **1.九溪口渡口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25 米至民居，向南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西外延至九溪口河，向北外延至赤水河。

#### **2.镇龙山东皇庙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20 米至梯步，南侧、西侧、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北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南外延至民居南墙，向西外延 35 米至镇卫生院。

#### **3.陈胡屯垆垆万人坑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外延至与贵州省仁怀市交界处，向西、向北外延 75 米至 110 米到山顶。

### **（四十四）岩桑沟兴桥（古蔺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东北外延至与贵州省习水县交界处，向东南、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 3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北侧与保护范围重合，向东南、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 15 米。

#### **(四十五) 麻柳滩红军渡口 (古蔺县)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 20 米，向南外延至古郎路，向北外延至古蔺河。

#### **(四十六) 永乐孙家坝毛泽东住地旧址 (古蔺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东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，向东南、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3 米，向东南外延 10 米至 20 米，向西南外延 8 米，向西北外延 3 米至 10 米。

### **五、德阳市**

#### **(四十七) 孝泉武圣宫 (旌阳区)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37 米至花行街道路边缘，向南外延 20 米至横街道路边缘，向西外延 33 米，向北外延 24 米。

#### **(四十八) 旌阳宝峰寺 (旌阳区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20 米，向南外延 30 米，向西外延 45 米，向北外延 3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0 米。

#### **(四十九) 景乐宫 (罗江区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北外延至围

墙，向南外延 125 米至雨村路北侧，向西外延 32 米至滨河路东侧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40 米至景乐北路，向南外延 7 米至雨村路南侧，向西外延 17 米至滨河路西侧，向北外延 280 米至树脂厂水泵房围墙。

#### **（五十）仓山城隍庙（中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、向北外延 30 米，向西外延 25 米。

#### **（五十一）雍国公张咸陵园（绵竹市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张咸墓、计氏夫人墓为基点，向四周外延 5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0 米。

#### **（五十二）紫岩书院（绵竹市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月波古井文物本体为界，向东外延 7 米；回澜塔文物本体为界，向南外延 4 米；止止亭文物本体为界，向西外延 13 米；向北外延 1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40 米至雨润中学围墙，向南外延 150 米至雨润中学足球场，向西外延至月波路，向北外延至回澜街。

### **六、绵阳市**

#### **（五十三）飞龙山革命战斗遗址（游仙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# **（五十四）羌王城遗址（安州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0 米。

#### **（五十五）李调元墓（安州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# **（五十六）河清古城墙（安州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# **（五十七）帝主庙（三台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鄮王街，向南外延至民居，向西外延至水沟堡坎，向北外延至民居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0 米，向南外延 5 米至鄮王街街道南侧，向西外延 15 米，向北外延 20 米。

#### **（五十八）王爷庙（三台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鄮王街，向南外延至民居、老卫生院和道路，向西外延至水沟堡坎，向北外延至民居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22 米，向南外延 5 米至鄮王街南侧，向西外延 24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北外延 17

米。

### **(五十九) 常乐寺 (三台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2 米至寺庙脚下水井外沟，向南外延 47 米至寺庙大佛殿后包产地地埂，向西外延 10 米至寺庙脚下公路外水沟，向北外延 65 米至水沟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、向北外延 10 米至 24 米到现状道路，南侧向外延 83 米至山顶。

### **(六十) 平基寺 (三台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平基寺东侧民居，向南外延 3 米，向西外延 20 米至民居，向北外延至山脚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2 米至民居，向南外延 6 米，向西外延 20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北外延 13 米。

### **(六十一) 蓝家宅 (三台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外延 6 米至山脚，向西外延 7 米，向北外延至民居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9 米，向南外延 14 米，向西外延 13 米至民居，向北外延 9 米至现状道路。

### **(六十二) 柳池九龙桥 (三台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 **(六十三) 秦家桥 (三台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32 米，向南、向北外延 40 米，向西外延 22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 100 米，向南、向北外延 80 米。

### **(六十四) 盐亭字库塔群 (盐亭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### **(六十五) 龙门垭摩崖造像 (盐亭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刘黑路边，向南、向西、向北外延 15 米。

### **(六十六) 川陕省平南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(平武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00 米至涪江东岸民居，向南外延 40 米至双沟河南岸，向西外延 55 米至三圣路，向北外延 70 米。

### **(六十七) 阴平遗址 (江油市)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 **(六十八) 川陕省重华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(江油市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8 米至

议事厅围墙，向东南外延至公事房山门滴水，向西南外延至原重华镇广播西侧山墙，向西北外延 13 米至议事厅围墙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 10 米至民居、山坡，向东南外延至灵溪河。

## **七、广元市**

### **（六十九）瓷窑铺遗址（利州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广北二专线，向南外延 15 米，向西外延至原国道 108 线路基西侧边界，向北外延 10 米。

### **（七十）川陕省赤化县红军医院旧址（利州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2 米至田地，向东南外延 2 米至坟山，向西南外延至道路，向西北外延 10 米至空地边缘。

### **（七十一）王家镇方山寺（昭化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东至方山村八、九社社道 7 米处，南至八社村民陈勇农田，西至八社村民陈勇竹林林地，北至八社村民吴彦明宅基地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2 米，向东南外延至水泥路，向西南外延至高程 614 等高线，向西北外延 5 米。

## **（七十二）反“三路围攻”中山观战斗遗址（昭化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38 米，向东南、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 10 米。

## **（七十三）反“六路围攻”昭化战场遗址（昭化区）**

### **1.寨保梁战斗遗址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侧与保护范围重合，向南、向西、向北外延至高程 483 等高线。

### **2.漩涡塘战斗遗址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高程 1110 等高线，向南外延至高程 1136 等高线，向西外延至高程 1137 等高线，北侧与保护范围重合。

## **（七十四）昭化古城红色革命遗址群（昭化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张家大院、辜家大院、鲁家大院、王家大院（含贾家大院）占地范围。

## **（七十五）广昭战役凉亭子战斗遗址（昭化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 **（七十六）陕南战役傲盘观战斗遗址（昭化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至 50 米到高程 928 等高线。

### **（七十七）昭化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（昭化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2 米，向东南外延 18 米，向西南外延 10 米，向西北外延 2 米至现状道路。

### **（七十八）昭化红四方面军强渡嘉陵江战役遗址（昭化区）**

#### **1.虎跳渡口遗址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# **2.虎跳湖溪口藏船处遗址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10 米，向西南外延至嘉陵江江面。

#### **3.红岩渡口遗址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广永路，向西外延至嘉陵江江面，向南、向北外延 15 米。

#### **4.虎跳野鸡壕藏船处遗址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高程 414 等高线，向南、向西、向北外延 10 米。

**(七十九) 旺苍青龙寨红军战斗遗址 (旺苍县)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40 米，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50 米，向西南外延 45 米。

**(八十) 川陕省长赤县木门场区第六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(旺苍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70 米。

**(八十一) 旺苍九龙寨红军战斗遗址 (旺苍县)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60 米，向西南外延 80 米。

**(八十二) 黄猫垭战斗指挥部遗址 (旺苍县)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70 米，向东南外延 90 米，向西南外延 60 米，向西北外延 100 米。

**(八十三) 东河印制公司旧址 (旺苍县)**

**1. 总部机关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5 米至门卫室，向南外延至原围墙，向西外延至车库西墙，向北外延至现状道路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40 米至厂区主

道西侧，向南外延 10 米至长河路，向西外延 10 米至中学门卫室，北侧与保护范围重合。

#### 2.501 厂Ⅰ区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道路东侧，向南、向西、向北外延 5 米至院墙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20 米，向东南外延 30 米至民居，向西南外延 10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西北外延 25 米。

#### 3.501 厂Ⅱ区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东至内部道路东侧，南至车库北墙，西至外墙外延 5 米，北至印刷 2 车间北墙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40 米，向南外延 70 米至原厂Ⅰ区大门，向西外延 50 米，向北外延 10 米至围墙。

#### 4.501 厂Ⅲ区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 5 米，向东南外延至装箱车间南墙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至原厂Ⅱ区围墙，向东南外延至原厂Ⅱ区大门，向西南外延至印刷车间 3 北墙，向西北外延至原厂Ⅱ区围墙。

#### 5.502 厂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5 米至礼堂，

向南外延 30 米至南侧道路，向西外延 12 米至道路，向北外延 6 米至围墙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20 米，向南外延 60 米至原办公楼南界，向西外延 20 米至长滩路东界，向北外延 20 米至原供销社北侧。

#### 6.503 厂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东至翻砂车间东墙，南至厂区道路南界，西至原厂区围墙，北至拉丝 2 车间南墙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45 米至山脊，向南外延 40 米至装配车间南墙，向西外延 50 米至道路，向北外延 120 米。

#### 7.505 厂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原厂区围墙，向南外延至档案室北墙，向西外延至输煤栈桥，向北外延至检修车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30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南外延至原厂区围墙，向西外延至规划道路，向北外延至卸待站。

#### 8.金库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东河路，向南外延原办公区南侧围墙，向西外延原办公区西侧围墙，向北外延原办公区北侧围墙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90 米至废品处理站东侧外墙，向南、向西外延 50 米，向北外延 68 米至仁和山庄北侧外墙。

#### **（八十四）松盖村陈家大院（青川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至现状民居，向西南外延 12 米。

#### **（八十五）青川红四方面军战斗遗址（青川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五龙山战斗遗址、平台山战斗遗址、乔庄战斗遗址、悬马关战斗遗址、摩天岭战斗遗址等遗址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至 175 米。

#### **（八十六）苦竹寨遗址（剑阁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至 150 米到高程 666 等高线。

#### **（八十七）蟠龙寨遗址（剑阁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至 70 米到高程 803 等高线。

#### **（八十八）青虚山寨遗址（剑阁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至 60 米到高程 738 等高线。

#### **（八十九）红四方面军剑门关战斗遗址（剑阁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至 10 米。

#### **（九十）马鞍山红军战斗遗址（剑阁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6 米至 45 米到高程 786 等高线。

#### **（九十一）川陕省赤化县石城区苏维埃政府旧址（剑阁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至民居，向东南外延至山脚，向西南外延至红军井，向西北外延至道路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西南外延 12 米，向东南外延至高程 735 等高线，向西北外延至现状道路。

#### **（九十二）云台观道教遗址（苍溪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50 米，向南外延 20 米，向西外延 220 米，向北外延 160 米。

#### **（九十三）大获城遗址（苍溪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 110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南外延 185 米，向北外延 130 米。

#### **(九十四) 徐家祠堂 (苍溪县)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西南外延 20 米，向东南外延 10 米，向西北外延 25 米。

#### **(九十五) 苍溪县委苏式办公楼 (苍溪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3 米，向南外延 20 米至踏道边缘，向西外延 3 米，向北外延 23 米至围墙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40 米，向南外延 17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西外延 40 米至围墙，向北外延 22 米。

#### **(九十六) 三堆石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(苍溪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5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东南外延 17 米至民居，西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，向西北外延 7 米至现状道路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25 米，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30 米，向西南外延 20 米。

#### **(九十七) 苍溪红四方面军强渡嘉陵江战役后勤保障旧址 (苍溪县)**

##### **1. 红四方面军军械修理所旧址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3 米至民居，东南侧、西南侧、西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7 米至街道，向南、向西外延至操场，向北外延 10 米至教学楼和民居。

## 2.王渡红三十军造船厂遗址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6 米，向南外延 10 米至河边，向西外延 50 米，向北外延 6 米至现状道路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50 米，南侧与保护范围重合，向西外延 230 米，向北外延 55 米。

## （九十八）苍溪红四方面军强渡嘉陵江战役指挥部旧址（苍溪县）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0 米，东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，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至山脚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6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南外延 20 米，向西外延 11 米，向北外延 35 米。

## （九十九）苍溪红三十军驻地旧址（苍溪县）

### 1.红三十军政治部旧址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西北外延 7 米，向东南外延 6 米至公路内侧，向西南外延 6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1 米，向东南外延 30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西南外延 22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西北外延 13 米。

### 2.红三十军医院旧址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东北侧、西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，向东南外延 5 米至天井外侧，向西南外延 2 米至民居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30 米，向东南外延 20 米至公路内侧，向西南外延 25 米，向西北外延 13 米。

### 3.红三十军驻地旧址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40 米至 70 米，向南外延 35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西外延 30 米，向北外延 25 米。

## 八、遂宁市

### （一零零）中国工农红军四川第一路起义筹备处旧址（船山区）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为界，向东外延至现状梯步，向南、向北分别外延至王明生、蒋理、申志祥、王挺住宅和郑勇、危勤、席德芳住宅围墙，向西外延至田坎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、向北外延 10 米，向南外延 10 米至 25 米。

### （一零一）长安寺（安居区）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东侧、南侧、西侧与文物本体重合，向北延至药王殿后檐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0 米。

## 九、内江市

### （一零二）曾家大院（市中区）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外延至道路内侧，向西外延至现状建筑，向北外延 15 米至林地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 **（二零三）成渝铁路筑路民工纪念堂（纪念碑）（市中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、向南外延至民工纪念堂屋檐，向北外延至纪念碑环岛北缘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至民居，向南外延至内江广播电视台，向北外延至市中区文化馆。

### **（二零四）内江报恩寺（东兴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观音殿、三圣殿东侧滴水，向南外延 25 米至白杨公路北侧，向西外延 20 米至围墙，向北外延 10 米至山脚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管理用房东侧滴水，向南外延至白杨公路南侧，向西外延 15 米，向北外延至山坡。

### **（二零五）威远县友谊渡槽群（威远县）**

#### **1. 友谊渡槽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 米至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#### **2. 团鱼凼渡槽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#### **3. 桥里渡槽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30 米，向西南外延 42 米至山脊。

## **十、乐山市**

### **（一零六）永利川厂旧址（五通桥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至 35 米到周边建筑。

### **（一零七）丁佑君故居（五通桥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至 30 米到现状民居。

### **（一零八）进士严金伦夫妇合葬墓（犍为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外延 15 米，向西南外延 10 米，向西北外延至现状道路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北外延 15 米，向南、向西外延至现状道路。

### **（一零九）朱氏节孝坊（井研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0 米。

### **（一一零）千佛岩摩崖造像（沐川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 50

米，向南外延至山脊，向北外延至现状道路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0 米。

## **十一、南充市**

### **（一一一）陈氏墓（嘉陵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3 米，向西南外延 10 米至院坝边缘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西北外延 15 米至民居，向东南、向西南外延 5 米至现状道路。

### **（一一二）太玄山寺（嘉陵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7 米至坡底，向南、向北外延 10 米，向西外延 4 米至民居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 **（一一三）黄家祠堂（南部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面积为界，向东北至院坝，向东南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东南外延 105 米至鱼塘，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至学校围墙。

### **（一一四）雷家湾民居（南部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外延 30 米，向西南外延 20 米，向西北外延 5 米至民居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25 米至民居墙基，向东南外延 30 米至民居，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至高程 417

等高线。

#### **（一一五）宋家院子（南部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西南外延 20 米，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3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20 米，向东南至高程 337 等高线，向西南外延 75 米，向西北外延 35 米。

#### **（一一六）松林包民居（南部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25 米至小路，向南、向西、向北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80 米，向南、向西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北外延至小山子山脚高程 400 等高线。

#### **（一一七）川陕苏区红军前敌指挥部旧址（南部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、向西外延 5 米，向北外延至现状道路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学校操场，向南外延 90 米到高程 477 等高线，向西至学校围墙，向北外延至山崖下方小路。

#### **（一一八）红九军八十一团团部旧址（南部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、向北外延 5 米，向西外延至学校围墙和民居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高程 362 等高线，向南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西外延至民居，向北外延至高程

352 等高线。

**（一一九）川陕省德丰县苏维埃政府旧址（南部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西南外延 10 米至民居墙基，向东南外延 5 米至堡坎，向西北外延至堰塘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80 米，向东南外延至高程 532 等高线，向西南外延 220 米，向西北外延至高程 502 等高线。

**（一二零）千里渠（营山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**（一二一）蓝家大院（蓬安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西、向北外延 13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厂房房檐，向南外延 28 米至 39 米，向西外延 43 米，向北外延 26 米。

**（一二二）仪陇奎星阁（仪陇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外延至平台院墙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潘家桥路东段，向南外延 50 米到悬崖，向西外延至魁星街，向北外延 50 米至 65 米到现状民居。

**（一二三）柳垭禹王宫（仪陇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至民居，向南至

文昌街南侧，向西至文昌街西侧，向北外延 10 米至尖包梁山坡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至尖包梁山脊，向东南、向西南外延 4 米至现状民居，向西北外延 24 米至尖包梁山顶。

#### **（一二四）金城山石刻（仪陇县）**

##### **1.金粟书岩、第一林场题刻、金城公园摩崖石刻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所在岩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仪陇环山路东段，向南外延至仪陇环山路南段，向西外延至崇福寺，德园石刻向北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##### **2.西寺湾摩崖造像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西南外延 5 米，向东南外延 4 米至花坛，向西北外延 6 米至围墙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38 米至金城山麓坡地，向东南外延 58 米至围墙，向东南外延 28 米至西寺街街道，向西北外延 55 米至现状民居。

#### **（一二五）仪陇红九军政治部旧址（仪陇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、向南外延 19 米至 23 米到现状民居，向北外延 15 米至 17 米到马杨公路北侧坡地。

### **(一二六)川陕省阆南县第十三区苏维埃政权旧址(仪陇县)**

#### **1.川陕省阆南县第十三区新政市苏维埃政府旧址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7 米至 37 米到现状民居。

#### **2.川陕省阆南县第十三区一乡苏维埃政府旧址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2 米，向东南外延 6 米，向西南外延 7 米，向西北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8 米至 27 米到竹林坡，东南外延 24 米至农田，西南外延 34 米至 43 米到青石板路，西北外延 21 米至 25 米到土丘顶。

#### **3.川陕省阆南县第十三区游击队队部旧址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45 米到现状民居，向东南、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 30 米至 45 米到现状民居。

### **(一二七)川陕省阆南县土门区苏维埃政府旧址(仪陇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5 米至台阶，向南外延 10 米至南侧水泥院坝，向西外延 3 米至现状民居，向北外延 10 米至梯步尽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至西华街，向南外延 28 米至现状民居，向北外延 30 米至将军山南麓。

### **(一二八) 贺圣寺 (西充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9 米至水泥空坝，向南外延 4 米至围墙，向西外延 8 米至砖混楼房，向北外延 3 米至砖混楼房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5 米至 85 米到林坡地。

### **(一二九) 蒲氏家祠 (西充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3 米至现状民居，向南外延 2 米至山路，向西外延 14 米至空坝，向北外延 3 米至现状道路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、向西外延 50 米至 65 米到山坡，向北外延 50 米至农田。

### **(一三零) 严家大院 (西充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5 米，向西南外延至现状道路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68 米至山坡，向东南外延 61 米至现状民居，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 50 米至 60 米到田地。

### **(一三一) 中国工农红军四川第一路西充指挥部旧址 (西充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5 米至山体，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6 米至 13 米到现状民居，向西南外延

至台阶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22 米至山坡，向东南、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 27 米至 52 米到现状民居。

### **（一三二）西充县出川抗战誓师大会旧址（西充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7 米，向东南外延至肃王路街道，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 2 米至现状民居。

建控范围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8 米至县农业农村局花台，向东南、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 20 米至 55 米到现状民居。

### **（一三三）灵山遗址（阆中市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0 米。

### **（一三四）阆中精兰院（阆中市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围墙外村道西侧，向南外延至大殿广场南侧边缘，向西外延至两条村道相交路口东侧，向北外延至围墙外村道南侧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35 米，向南外延 100 米，向西、向北外延 50 米。

### **（一三五）阆中文庙（阆中市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至文庙围墙墙基外沿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北街西侧，向

南、向西外延 50 米，向北外延至火药局街南侧。

### **（一三六）湖广会馆（阆中市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0 米，向南外延 5 米，向西外延至大门外石台基，向北外延至小学新建校舍围墙南面墙脚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34 米至村道西侧，向南外延 10 米至村道北侧，向西、向北外延 40 米。

### **（一三七）川陕省苍溪县苏维埃保卫局旧址（阆中市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70 米，向东南外延 20 米，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 40 米。

## **十二、宜宾市**

### **（一三八）大佛沱摩崖造像（翠屏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所在岩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### **（一三九）抗战时期同济大学西迁李庄旧址群（翠屏区）**

#### **1. 同济大学医学院旧址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6 米，向西南外延 3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至 30 米到现状民居。

#### **2. 同济大学理学院旧址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2 米至现状民居，向南、向西、向北外延 15 米至 25 米到现状道路。

#### **（一四零）第一山牌坊（南溪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至院落围墙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30 米至空地，向南外延 10 米至山坡，向西、向北外延至电视差转台围墙。

#### **（一四一）罗哲文故居（叙州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南、向北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#### **（一四二）龙门口御酒坊窖池（江安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北外延至厂区围墙，向南、向西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5 米至林地，向南、向西外延 35 米至 80 米到厂区围墙，向北外延至现状道路。

#### **（一四三）青峰寺剿匪战场遗址（江安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# **（一四四）中共川南特委会议会址（长宁县）**

##### **1. 余家祠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、向西南外延 10 米，向西北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 10 米至 30 米到现状道路，向东南外延 20 米山坡。

## 2.余泽鸿故居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、向北外延 5 米，向南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30 米，向南外延 12 米，向西外延至红军客栈，向北外延至现状道路。

### **（一四五）可久半边寺摩崖造像（高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80 米。

### **（一四六）清凉寺（屏山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8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南、向西、向北外延 10 米至 30 米。

### **（一四七）禹帝宫（屏山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北外延至台地边缘，向南外延至禹王宫北侧山墙，向西外延至现状道路。

### **（一四八）万寿寺（屏山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南外延至景观亭南缘，向北外延至广场北缘。（同万寿观建设控制地带）

#### **（一四九）万寿观（屏山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南外延至景观亭南缘，向北外延至广场北缘。（同万寿寺建设控制地带）

### **十三、广安市**

#### **（一五零）大佛寺摩崖造像（岳池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、向北外延至公路，向西外延 80 米。

#### **（一五一）灵泉寺摩崖石刻（岳池县）**

保护范围为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5 米，向南、向西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北外延至现状民居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40 米至 75 米。

#### **（一五二）吴雪故居（岳池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#### **（一五三）车家湾石刻（武胜县）**

##### **1.车家湾石栏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石栏崖下最底端，向南外延至 17-19 号龕，石栏西侧所在岩壁顶端向西外延 20 米，向北外延至古石河堰堤坝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## 2. 清风岩石刻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 20 米，石刻所在崖壁向南、向北外延 2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### **（一五四）李舒锦墓及神道碑（邻水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李舒锦墓、神道碑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四周外延 10 米至 35 米。

### **（一五五）大佛寺大佛（邻水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 **（一五六）伏虎寺（华蓥市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东南外延 18 米，向西南外延 25 米，向西北外延 20 米。

## **十四、达州市**

### **（一五七）中山寺遗址（通川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20 米，向东南外延 40 米，向西南外延 66 米，向西北外延 22 米。

#### **（一五八）中共达县蒲家支部旧址（通川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学校操场外边缘，向南、向西外延至学校围墙，向北外延至英烈园外墙。

#### **（一五九）一佛寺双塔（达川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2 米，向南外延 9 米，向西外延 10 米至 15 米，向北外延 15 米。

#### **（一六零）高观音岩摩崖造像（达川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至 8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至 20 米。

#### **（一六一）达县红九军政治部旧址（达川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、向西南外延 5 米至 12 米到现状民居，向西北外延 6 米至 18 米到民居外墙。

#### **（一六二）唐瑜墓（宣汉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、向西南外延 5 米，向西北外延 4 米至现状沟渠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外延 10 米，向西南外延 6 米至石梯，向西北外延 7 米至 10 米到民居。

#### **（一六三）宣汉红三十三军政治部旧址（宣汉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、向北外延 5 米，向西外延至现状道路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、向北外延 10 米，西侧与保护范围重合。

#### **（一六四）周家颜杨氏节孝坊（大竹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6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0 米。

#### **（一六五）竹北聚奎阁（大竹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6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0 米。

#### **（一六六）蒲氏宗祠（渠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东以东侧石桅杆外延 12 米，南以东侧石桅杆外延 18 米，西以西侧石桅杆外延 24 米，北以围墙外延 18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侧与保护范围重合，向南外延 18 米，向西外延 25 米，向北外延 15 米。

#### **（一六七）三江王爷庙（渠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现有围墙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、向西外延 15 米，向北外延 10 米。

### **（一六八）荔枝道（万源段）（万源市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 **（一六九）马三品墓（万源市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 **（一七零）万源红军石刻标语群（万源市）**

#### **1.鲤鱼石红军石刻标语**

保护范围：以“列宁万岁”石刻标语为基点，向东外延 8 米，向南外延 7 米，向西外延 10 米，向北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#### **2.打儿岩红军石刻标语**

保护范围：以“共产党万岁”石刻标语为基点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#### **3.石窝红军石刻标语群**

保护范围：以“中国亡了，军阀、国民党、刘湘、杨森、田颂完、刘存厚们有帝国主义保护，你们还是当亡国奴”标语为界，向东外延 1 米至罗家庵村硬化村道，向南外延 10 米至小溪林地；“杀死刘湘”标语向西、北外延 10 米至林地；以“红军是全世界穷人的军队，也是川里穷人的军队，穷人不要怕发财人；要怕发财人就没有衣，饭吃。只有团结起来消灭刘湘和发财人才是出路”

“红军是唯一反帝国主义的主力，要不是国民党拼命的阻止，老早收回了东北的失地。”“消灭英帝国主义走狗刘湘”“杀死刘湘”“士兵弟兄们，国民党军阀逼着你们上火线当炮灰，白白送死，真不值得，杀死你们的反动长官，拖枪投红军啊！”“刘湘、杨森、刘存厚部下的官兵们不要打红军吧！田颂尧这次为打垮杆了，红军决不杀一个投诚的官兵。”“白兵弟兄没得到啥子，家里人还在受军阀吊打、出款子，你们不赶快投红军找自己的出路呢？”等标语为基点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### **（一七一）万源保卫战战场遗址（万源市）**

#### **1.大面山战场遗址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#### **2.花萼山战场遗址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0 米。

#### **3.青龙观战场遗址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# **4.玄祖殿战场遗址**

保护范围：战场：以战场基线向四周外延 5 米；战地指挥所：以战地指挥所屋基外缘为基线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；战地政治部：

以战地政治部屋基外缘为基线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战场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；  
战地指挥所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；战地政治部：  
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，

#### 5.五龙台战场遗址

保护范围：以五龙台战场山顶最高点为基点，东到胡垭，南抵丁家屋基后，西达乌龟石，北至老鹰岩边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 十五、巴中市

#### （一七二）柳岗坪翰林院（巴州区）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#### （一七三）中共川陕省委旧址（巴州区）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巴中中学办公大楼建筑西侧滴水，向南、向西、向北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28 米至巴中中学办公大楼建筑东侧台阶，向南外延 64 米至建筑滴水、向西外延至操场边界，向北外延 47 米至教师宿舍北侧。

#### （一七四）杀牛坪战斗遗址（巴州区）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战壕遗址边缘向四周外延 10 米；弹坑遗址、碉堡遗址、营房驻地遗址向四周外延 30 米；红四方面军第三十军第八十九师政治部旧址向四周外延 5

米；界牌红军烈士陵园最边缘的烈士墓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战壕遗址、弹坑遗址、碉堡遗址、营房驻地遗址向四周外延 20 米；红四方面军第三十军第八十九师政治部旧址向东、向南外延 15 米，向西、向北外延 18 米至建筑滴水；界牌红军烈士陵园向东外延 10 米至 12 米到建筑滴水，向南、向西、向北外延 15 米。

### **（一七五）中共川北地下党组织活动旧址群（巴州区）**

#### **1.中共川北地下党组织干校化成奇章楼旧址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50 米至环湖路，向东南外延 7 米至环湖路，向西南外延 15 米，向西北外延 12 米至环湖路。

#### **2.川北地下党组织秘密活动联络站周家大院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 5 米，向东南外延至建筑西北侧滴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3 米至土埂，向东南外延 16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 15 米。

#### **3.川北地下党组织活动地清江奇章楼旧址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西南外延 6 米至学校建筑，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10 米至花圃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42 米至学校建筑，向东南外延 20 米至花圃，向西南外延 30 米至学校建筑，

向西北外延 40 米至学校宿舍楼。

#### **（一七六）步月塔（恩阳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# **（一七七）向氏宗祠（恩阳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50 米，向东南、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 2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#### **（一七八）恩阳古镇革命旧址群（恩阳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 米至 25 米。

#### **（一七九）川陕省恩阳县第四区列宁小学旧址（恩阳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6 米，向南外延 20 米，向西外延 10 米，向北外延 1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8 米至 15 米。

#### **（一八零）赖家河崖墓群（恩阳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至水库岸边，M1 号墓向东南外延 20 米，向西南外延 5 米，M13 号墓向西北外延 2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#### **（一八一）蜀道通江段（通江县）**

##### **1. 阎王碛栈道（上段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河岸，向南、向北外延 20 米，西侧与文物本体重合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 2. 阎王碛栈道（下段）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西南外延 20 米，向东南外延至山脚，向西北外延至河岸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 3. 小新场穿云洞段古道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500 米，向东南、向东北沿古道两侧外延 5 米，向西南外延 2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 4. 渡水溪古道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为基点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## 5. 红花溪古道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 200 米，古道两侧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 6. 碑坡古道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上至山顶向东北外延 20 米，古道两侧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 7.龙门溪古道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 100 米，古道两侧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 8.广纳高坑河槽

保护范围：以现存河槽上下游外延 10 米，东西两侧以河床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 **(一八二) 得汉城遗址 (通江县)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 **(一八三) 杨国臣墓 (通江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 **(一八四) 梨园坝民居建筑群 (通江县)**

#### 1.马朝山和马朝忠院子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5 米，向南外延 3 米，西以建筑物滴水为界，向北外延 2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# 2.马宏安墓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30 米至 40 米，

向东南外延 44 米，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 15 米。（同马宏安院子建设控制地带）

### 3.马宏安院子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30 米至 40 米，向东南外延 44 米，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 15 米。（同马宏安墓建设控制地带）

### 4.马胜凯院子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至 8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 5.马胜勇院子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2 米，向南外延 2 米，向西外延至建筑物滴水，向北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 6.马胜清院子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至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 7.马太福院子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至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# 8.马太师院子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# 9.马希胜院子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# 10.马永华院子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# 11.南宋崖墓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# 12.铁林城古寨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 **（一八五）石佛子梁石窟（通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0 米，向南、向西、向北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 **（一八六）空山战役遗址（通江县）**

#### 1.刺竹包战壕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至悬崖边，向南、向西、向北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 2.空山战役遗址纪念碑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 3.空山战役指挥部旧址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 4.李先念骨灰撒播地

保护范围：以骨灰撒播地标志牌为基点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## 5.刘家寨红军洞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 6.卢家垭战壕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 **（一八七）川陕苏区苦草坝后勤中心革命旧址（通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川陕省工农银行造币厂旧址、红军彭杨学校、红四方面军被服厂旧址、川陕省工农银行得汉城石印局旧址、红四方面军总经理部旧址、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通讯地旧址占地范

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；川陕省工农银行保管科旧址文物本体向四周外延 5 米至 8 米；以红军桥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西南外延 20 米，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10 米；罗坪红四方面军兵工厂旧址文物本体向东外延 7 米，向南外延 15 米，向西外延 12 米，向北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川陕省工农银行造币厂旧址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至 30 米；以红军彭杨学校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9 米，向南、向北外延 25 米，向西外延 18 米至 28 米；以红四方面军被服厂旧址、川陕省工农银行得汉城石印局旧址、红四方面军总经理部旧址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至 32 米；其他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# **（一八八）洪口区公所旧址（通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28 米至建筑墙体，向东南外延 34 米至三洞桥街，向西南外延 24 米至建筑墙体，向西北外延 14 米到 28 米至文化街。

#### **（一八九）川陕省盐井河盐厂旧址（通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5 米，向东南外延 10 米，崖顶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# **（一九零）川陕省赤北县列宁小学旧址（通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东北侧与文物本体重

合，向东南外延 5 米，向西南外延 14 米至建筑，向西北外延 5 米至现状道路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30 米至现状建筑，向东南外延 20 米，向西南外延 25 米至现状建筑，西北外延 23 米至现状道路。

#### **（一九一）川陕苏区毛浴革命旧址群（通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至 20 米。

#### **（一九二）川陕省赤北县游击队大队部旧址（通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5 米到 19 米至现状建筑，向南外延 17 米至粮站南侧，向西、向北外延 20 米。

#### **（一九三）黄树坪红军烈士墓（通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外延至悬崖，向西、向北外延至围墙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#### **（一九四）木顶寨张家祠堂（通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# **（一九五）吴三策墓（南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 30 米，

向南、向北外延 28 米至土埂。

**（一九六）铺垭庙刘岳氏墓（南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15 米，向西南外延 10 米至 15 米到土埂。

**（一九七）龙潭嘴何氏宗祠（南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0 米。

**（一九八）吴氏宗祠（南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**（一九九）张君贞节牌坊（南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7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**（二零零）黑岩湾石窟（南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西南、向西北外延 15 米，向东南外延 10 米至 16 米到现状道路。

**（二零一）红三十军长赤医院旧址（南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、向西南外延 30 米，向西北外延 23 米到 28 米至现状建筑。

**(二零二)川陕省南江县桐麻树乡苏维埃政府旧址(南江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南外延 3 米至堡坎，向东外延 2 米至住宅，向西外延 6 米至住宅，向北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**(二零三)川陕省长赤县沙溪区苏维埃政府旧址（南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7 米至教学楼，向南外延 20 米，向西外延 30 米至政府大楼，向北外延 20 米至围墙。

**(二零四)文笔塔（平昌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**(二零五)邓绍芳墓（平昌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**(二零六)唐芝福墓（平昌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、向西外延 20 米，向北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**(二零七)莲花嘴红四方面军总医院第五分医院旧址（平昌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 **十六、雅安市**

### **（二零八）节孝总坊（雨城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、向北外延 20 米，向南外延 12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### **（二零九）陈家山石牌坊（雨城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西南外延 50 米，向东南外延 80 米，向西北外延 10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0 米。

### **（二二零）杨家大院建筑群（雨城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0 米至山腰，向南外延 10 米至民居，向西外延 15 米至 35 米到山脊，向北外延 10 米至山脚。

### **（二一一）雅安县苏维埃政府旧址（雨城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55 米至村道，向东南外延 50 米，向西南外延 60 米至民居，向西北外延至陇西河南岸。

### **（二一二）上里红军石刻标语群（雨城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西南、向

西北外延 10 米，向东南外延至 105 省道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西北外延 11 米至民居，向东北外延 20 米，向东南外延 15 米，向西南外延 26 米至平定桥。

### **（二一三）红军百丈关战役遗址（名山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### **（二一四）百丈关战役蒙顶山战斗遗址（名山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

### **（二一五）百丈关战役啄子山战斗遗址（名山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

### **（二一六）荣经红三十二军军部旧址（荣经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 **（二一七）荣经县黍子地毛泽东长征住地旧址（荣经县）**

#### **1.荣经县黍子地毛泽东长征住地旧址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# **2.毛主席警卫员胡长保牺牲地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所在广场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 **（二一八）抗战乐西公路大渡河悬索桥（石棉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50 米，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30 米，向西南外延 10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西南外延 50 米，向东南外延至 108 国道，向西北外延 100 米。

### **（二一九）杨家上祠堂（天全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、向西外延至院落围墙，向北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9 米至 20 米到现状民居。

### **（二二零）天全县红军书报阅读处旧址（天全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至院落围墙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西、向北外延 15 米。

### **（二二一）红军长征翻越夹金山遗迹（宝兴县）**

#### **1. 扎角坝红军井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5 米至 30 米到蚂蟥沟，向南外延 15 米至 40 米到河流北岸，向西外延 5 米至 20 米，向北外延 30 米。（同誓师坪建设控制地带）

## 2.誓师坪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5 米至 30 米到蚂蟥沟，向南外延 15 米至 40 米到河流北岸，向西外延 5 米至 20 米，向北外延 30 米。（同扎角坝红军井建设控制地带）

## 3.菩生岗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0 米。

## 4.红军长征翻越夹金山纪念地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道路两侧外延 3 米（道路全长 9.26 公里）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道路两侧外延 10 米。

# 十七、眉山市

## （二二二）“德利源”酒坊窖群（东坡区）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29 米至 80 米，向南外延 39 米，向西外延 45 米，向北外延 10 米至 24 米到现状建筑。

## （二二三）盘鳌弥陀寺（东坡区）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44 米，向南外延 40 米至池塘，向西外延 23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北外延 22 米至

42 米。

#### **（二二四）永寿报本寺（东坡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报本寺、报恩寺围墙外延 3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6 米至 60 米到现状道路，向南外延 50 米至 70 米，向西外延 50 米至 60 米，向北外延 52 米。

#### **（二二五）北平观遗址及摩崖造像（彭山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东面山坡，向南外延 22 米，向西外延 6 米至西面山坡，北至北平山山顶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2 米至 90 米到东面山坡，向南外延 12 米至 120 米到山坡，向西外延至高程 600 等高线处，向北外延 12 米到山坡。

#### **（二二六）虞允文墓（仁寿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50 米，向南、向北外延至现状广场边，向西外延 100 米至楼梯底部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山顶，向南、向北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西外延 80 米。

#### **（二二七）陈家碛和尚塔（仁寿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、向西外延 20 米，向北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48 米，向南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西外延 35 米，向北外延 30 米。

### **(二二八) 文幼章旧居 (仁寿县)**

保护范围：1号楼文物占地范围向东外延10米至现状建筑，向南外延至现状围墙，2号楼文物占地范围向西外延3米，向北外延至现状堡坎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57米，向南、向西外延47米，向北外延41米。

### **(二二九) 三江庙古建筑群 (洪雅县)**

保护范围：文昌庙占地范围外延5米至33米，其他建筑以现有围墙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32米至50米到现状建筑，向南外延35米至现状水渠，向西外延50米至现状建筑，向北外延30米至现状公路。

### **(二三零) 大雅杨氏墓 (丹棱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至围墙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30米，向南外延至现状公路，向北外延20米。

### **(二三一) 二龙庙大殿 (丹棱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至排水渠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25米，向南外延30米至院坝，向西、向北外延15米至30米。

### **(二三二) 牛屁股山崖墓群 (青神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M2为基点，向东外延25米至山麓，向南外

延 48 米至山脊，向西外延 25 米至山脊，向北外延 42 米至现状道路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30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南外延 35 米至山坡，向西外延 65 米至山麓，向北外延 3 米至 60 米到鱼塘。

## **十八、资阳市**

### **（二三三）洞王沟水文石刻（雁江区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北外延 29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南外延 19 米，向西外延 52 米。

### **（二三四）塔坡摩崖造像（安岳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 25 米，向南外延 74 米，向北外延 35 米。

### **（二三五）石匣寺摩崖造像（乐至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5 米至围墙，向东南外延 15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西南外延 19 米至石包，向西北外延 32 米到高程 340 等高线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40 米，向南外延 19 米至民居，向西外延 29 米，向北外延 37 米。

## **十九、阿坝州**

### **（二三六）新木底寺佛塔（马尔康市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 **（二三七）天宝故居（马尔康市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 **（二三八）卓木碉会议遗址（马尔康市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 **（二三九）理县四门红军石刻标语群（理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四门红军石刻标语、平政庙处石刻标语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；以老街大路旁石刻标语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6 米。

### **（二四零）茂州城红军石刻标语（茂县）**

#### **1.无影塔红军石刻标语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7 米，向南、向北外延 10 米，向西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至 30 米。

#### **2.茂州城门红军石刻标语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至 13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、向北外延

10 米至 50 米，向西外延至滨河路。

#### **(二四一) 松潘塔坪山红军战斗遗址 (松潘县)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# **(二四二) 永丰殷家大院 (九寨沟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#### **(二四三) 嘎达山悬空寺 (金川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# **(二四四) 抚边红军驻地旧址 (小金县)**

##### **1. 抚边粮台文武庙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9 米至民居，向南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西外延 3 米至民居，向北外延 9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（同抚边王公殉节碑建设控制地带）

##### **2. 城隍庙戏台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9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、向北外延 15 米，向南外延 10 米。

##### **3. 抚边王公殉节碑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9 米至民居，

向南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西外延 3 米至民居，向北外延 9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（同抚边粮台文武庙建设控制地带）

#### **（二四五）红一、四方面军会师中央纵队驻地旧址（小金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、向北外延 10 米，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# **（二四六）阿坝县伸臂桥群（阿坝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茸昆桥、色日桥、哈尔美桥、哈尔桥、出你桥、共巴桥、阿斯久桥、夺兄达桥、然木卡桥、色尔然桥、新折桥、德杰桥、庄戈桥、因母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# **（二四七）若尔盖牙弄寨周恩来旧居（若尔盖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#### **（二四八）求吉中共西北局会议遗址（若尔盖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#### **（二四九）日干乔红军过草地遗迹（红原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## **二十、甘孜州**

### **(二五零) 化林坪总兵府旧址 (泸定县)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0 米，向东南外延 15 米，向西南外延 34 米，向西北外延 19 米。

### **(二五一) 石门坎战斗遗址 (泸定县)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0 米。

### **(二五二) 丹巴甲居红五军团政治部遗址 (丹巴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围墙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3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 **(二五三) 丹巴藏民独立师师部旧址 (丹巴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南外延至堡坎边缘，向西、向北外延至水沟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30 米，向南外延 20 米，向西外延 25 米，向北外延 22 米。

### **(二五四) 道孚县朱德旧居 (道孚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、向西南外延 10 米，向西北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0 米，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10 米至 15 米，向西南外延 15 米。

### **(二五五) 旺达寺 (炉霍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至现状民居，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，向北外延至坡脚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30 米，向南外延 40 米，向西外延 33 米，向北外延 25 米。

### **(二五六) 红四方面军驻炉霍遗址 (炉霍县)**

#### **1. 红四方面军总部遗址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#### **2.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遗址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#### **3. 红四方面军运动场遗址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### **(二五七) 十八军窑洞群遗址 (甘孜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占地范围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0 米。

### **(二五八) 甘孜县朱德旧居 (甘孜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东侧、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，向南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西外延 1 米至 4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3 米，向东南

外延 5 米，向西南外延 7 米，向西北外延 6 米。

**（二五九）红二、四方面军甘孜会师纪念地（甘孜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外延 400 米，向西、向北外延 80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**（二六零）俄支寺（德格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75 米，向南外延 180 米，向西、向北外延 8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**（二六一）白玉寺（白玉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外延 50 米，向西外延 40 米，向北外延 3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 15 米，向南、向北外延 20 米。

**（二六二）白玉县贺龙旧居（白玉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、向北外延 10 米，向西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15 米，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20 米，向西南外延 5 米至 15 米到堡坎。

**（二六三）麻通寺（理塘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05 米，向南外

延 16 米至堡坎，向西、向北外延 10 米。

#### **（二六四）向阳寺（理塘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21 米，向南外延 8 米，向西外延 31 米，向北外延 2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60 米至围墙，向南外延 88 米至围墙，向西外延 70 米，向北外延 8 米。

#### **（二六五）郭东古碉（理塘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# **（二六六）黄正清将军故居（理塘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2 米，向南、向西外延 15 米，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4 米，向南外延 17 米，向西外延 7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北外延 42 米至现状道路。

（同芒康民居建设控制地带）

#### **（二六七）芒康民居（理塘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东侧、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，向南外延 14 米，向西外延 6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4 米，向南外延 17 米，向西外延 7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北外延 42 米至现状道路。

（同黄正清将军故居建设控制地带）

### **(二六八) 俄曲阿觉故居 (理塘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 3 米，向南、向北外延 2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2 米，向南外延 40 米，向西外延 20 米，向北外延 25 米。

### **(二六九) 佳仁古屋 (理塘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2 米，向南外延 6 米，向西外延 10 米，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0 米，向南外延 26 米至现状道路，向西外延 10 米，向北外延 20 米。

### **(二七零) 麻达寺 (石渠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东侧与文物本体重合，向南、向西、向北外延至现状道路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300 米，向东南外延至河流，向西南外延 420 米，向西北外延 275 米。

### **(二七一) 乡城白色藏房 (乡城县)**

#### **1. 郎色民居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、向西外延 5 米，向北外延至现状道路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外延 30 米，向西外延 15 米，向北外延 25 米。

#### **2. 然仲民居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东侧与文物本体重合，向南、向西、向北外延至围墙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侧与文物本体重合，向南外延 23 米，向西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北外延 50 米。

### 3.降措民居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东侧、西侧、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，向南外延 13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 4.仲色民居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外延至民居围墙，向西、向北外延至现状道路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 13 米，向南外延 28 米，向北外延 18 米。

### 5.扎西热龚民居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南外延至民居，向西外延 3 米，向北外延至台阶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北外延 30 米，向南外延 35 米，向西外延 40 米。

## **（二七二）乡城县红军长征筹粮动员会遗址（乡城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15 米。

### **(二七三) 得荣县扎纳垭山口战斗遗址 (得荣县)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## **二十一、凉山州**

### **(二七四) 文昌宫 (西昌市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礼州小学崇德楼，向南外延至礼州粮站北围墙，向西外延至南街，向北外延至文昌宫北围墙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0 米，向南外延 15 米，向西外延南街西侧，向北外延 17 米至 25 米。

### **(二七五) 会理会议纪念地 (会理市)**

保护范围：以纪念碑占地为界，向东、向南、向西外延 150 米，向北外延 10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### **(二七六) 景庄庙红军攻城指挥部旧址 (会理市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西南外延 7 米，向东南、向西北外延 3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外延 7 米，向东南外延 15 米，向西南外延 13 米至 25 米，向西北外延 30 米。

### **(二七七) 芽根寺 (木里县)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至寺庙围墙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130 米，向南外延 185 米，向西、向北外延 75 米。

### **（二七八）低保伸臂桥（木里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、向西南外延 200 米，向西北外延至现状道路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、向西南外延 20 米，向西北外延 20 米至 190 米。

### **（二七九）会东县者堡土司衙门遗址（会东县）**

#### **1.会东县者堡土司衙门遗址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唐明周宅，向南外延至宁功良住宅，向西外延至赵万诚住宅，向北外延至李应祥宅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#### **2.半边街贞节牌坊遗址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 3 米，向南、向北外延 1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### **（二八零）百草坡飞虎队坠机纪念地（金阳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 50 米。

### **（二八一）昭觉县三河村纪念地（昭觉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至围墙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25 米，向南、向西、向北外延 10 米。

### **（二八二）沙坝青龙寺（冕宁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5 米至农田，向南外延 10 米至农田，向西、向北外延至村机耕道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向东南、向西南外延 10 米，向西北外延 7 米至 20 米到防火卡点房屋。

### **（二八三）小相岭（小山）古道遗址（越西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古道两侧外延 15 米，两处哨所文物本体向四周外延 2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古道保护范围向四周外延 30 米，两处哨所保护范围向四周外延 50 米。

### **（二八四）关帝庙（甘洛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北外延 3 米，向南外延 2 米，向西外延 2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磨坊沟，向南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西外延至海棠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围墙，向北外延至海棠镇卫生院。

### **（二八五）彝族碉楼（甘洛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 20 米，向南外延 10 米，向西外延 5 米至民居，向北外延 2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外延至现状道路，向

南外延 40 米，向西外延 28 米，向北外延 50 米至现状道路。

**（二八六）四千普彝族瓦板房（美姑县）**

保护范围：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西外延 4 米，向南外延至围墙，向北外延 3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向南、向西外延 10 米，向北外延 17 米。